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_____²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A) 重選王世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C) 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納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 決議案的全文出現在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